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修订说明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 2016 年 8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77 号）、9 月 27 日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56 号）以及更新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对《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具体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融资、协议安排等方面的关系，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说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八）关于天融信股份未来终止股票挂牌未能取得股转公司同意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八）关于天融信股份未来终止股票挂牌未能取得股转公司同意的风险”、“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割前天融信股份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天融信股份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法》转让限售规定、天融信股份在尚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摘牌的情况下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安排等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中补充披

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分别是否超过 200 人及其他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分别是否超过 200 人及其他事项。

5、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七、关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基金法》、《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上述认购对象如无法及时备案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六、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尚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上述认购对象如无法及时备案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九）交易对方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导致的终止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未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傲天动联剩余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 100% 股权的进展情况，并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向傲天动联提供借款的原因、明泰资本的履约能力及上市公司为确保明泰资本履行承诺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揭示风险。

8、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天融信股份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天融信股份业务及盈利模式近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收入确认的具体模式，2016 年 1-4 月天融信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幅度较大，且与净利润相背离的原因。

9、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负债分析”补充披露天融信股份 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 30 日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减值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适当性。

1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负债分析/⑤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期限、回报率、标的资产等主要信息，以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处理措施，并补充披露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回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八）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资质撤销对天融信网络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五）相关业务资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五）相关业务资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

1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上市公司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以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六）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六）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补充披露了各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评估预测收入增长率高于成本费用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公司拟应对措施及敏感性分析。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九）

标的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技术、销售、管理等主要方面核心团队的名单、历史取得的主要业绩、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本次交易对手方对标的业务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并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天融信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15、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补充披露了过渡期损益的相关安排及合理性。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十四、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的来源、分红原因及是否影响天融信股份正常的生产经营，说明分红后净资产减少对本次评估实际增值率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中“重大事项提示/二、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中作补充披露提示。

17、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等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价格，与本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控制权、锁定期、业绩承诺高等对评估的影响方式及金额，以及业绩奖励是否影响本次评估定价。

18、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修订了相关表述。

19、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及“第一节 交易概述/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条件的背景及原因；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20、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九、本次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等，在“十、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

产品份额转让程序”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

21、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七、关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基金法》、《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具体情形和触发标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保障募集资金顺利实施的相关措施。

22、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23、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分别是否超过 200 人及其他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法人主体情况。

2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一）天融信股份历史沿革”、“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交易标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一）股权控制关系”、“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一）明泰资本”、“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中补充披露了：章征宇等人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并将控制权转让给明泰资本的交易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实际出资人及资金到位情况；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将明泰资本出资额转让给蒋柏根、蒋凤娟的交易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实际出资人及资金到位情况；明泰资本为天融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凤娟的依据；天融信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代持情况。

25、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

易对方/（一）明泰资本”中补充披露了：蒋凤娟 2015 年 4 月成为明泰资本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才开始任职的原因，及其具备管理天融信股份的能力等，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类似协议或安排。

26、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等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最近三年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交易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并量化分析各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之间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天融信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作价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估值的增长率远高于业绩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天融信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27、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等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中不涉及股份支付的理由及依据。

2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变更登记其持有的傲天动联股权至第三方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法律风险；天融信股份目前已经与傲天动联原所有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情况。

2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向傲天动联的借款与收购傲天动联事项之间的前提关系或协议安排；上述借款的股权质押未完全覆盖标的借款及利息总额对天融信股份的影响；上述借款目前的收回进展、回收风险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

3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八）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比重，以及天融信网络已获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的情况。

3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六、重组报告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信息的具体情况和审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无需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科工技[2016]209号）、《军工审查办法》履行相关审查程序的依据；涉密信息披露采取脱密处理方式的依据等。

3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及“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八）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资质证书、域名、软件著作权等即将到期的续期情况、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3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中补充披露了华融证券与天融信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的情况，以及华融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3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及“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3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第一大客户金额远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条款、价格、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天融信股份与第一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3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三）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37、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八、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的依据；天融信股份评估预测 2017 年收入增长率高于 2016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89,500 万元合同预计执行情况等；天融信股份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合理性。

38、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八、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评估预测 2016 年 5-12 月净利润远高于 1-4 月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天融信股份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39、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及“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二)股份锁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考虑和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情况；本次交易前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4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相关租赁违约风险，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4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十四、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天融信股份正常生产经营的依据及天融信股份在本次交易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

42、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

4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及上述科目的合理性。

4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融信股份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相匹配。

46、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补充披露了前海开源、珞珈二号的设立情况。

47、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了郑钟南、明泰资本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

48、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了 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备考合并报表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资料。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